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3182號

原　　告　文強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德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明

被　　告　陳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又琳